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沈阳千盛、庄河千盛、鞍山商业投资及东港千盛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并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事项的财务顾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是为解决同业竞争，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完善业态布局调整、巩固重点区域竞争优势。公司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事项的财务顾问。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25日

（以下无正文，仅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锡金\_\_\_\_\_

谢彦君\_\_\_\_\_

褚 霞\_\_\_\_\_